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06.23 107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1.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29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特制訂「航運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名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，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與辦理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 審議本系招生活動支援事宜。
 - 二 審議本系招生文宣製作事宜。
 - 三 規劃及整合本系招生資料蒐集與填寫事宜。
 - 四 審議其他有關本系招生活動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